

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資(二)字第1050067651B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

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

遠

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，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

驗

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遠距教學，應指定專責單位辦

理，並得視課程需要，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
第 4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，應於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

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。

第 5 條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，

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

理，

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路。
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

式、

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
第 6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
業
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
總學分數計算。
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
總
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第 7 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，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
請
查
定
並
校
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審
核定後，始得為之；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規
之限制。
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，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，本部
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；其招生名額，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
招生名額總量計算，但經本部核准者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
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第 8 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
學
教
育
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。
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，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

第 9 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；其評鑑規
定
，由各校定之。
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 10 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，至學校進行訪視；訪視結果有缺失者，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其情節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經費或限制、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
第 11 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，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